

附件二

九十八年度補助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案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擔保參與（  
及承擔違反之法律責任：

）活動（以下簡稱本案）符合下列事項

- 一、 本案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
- 二、 立切結書人所繳各項申請文件、資料屬實。如本案獲補助後，查有文件、資料虛偽不實或立切結書人有違反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八年補助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要點規定或獲補助企畫書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立切結書人願意接受行政院新聞局撤銷或廢止立切結書人之獲補助金受領資格，並依行政院新聞局指定期限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

此致

行政院新聞局

立切結書人：

（申請者簽章）

代表人或樂團團長暨全體團員：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